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2号

关于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丙酮加氢制2-丙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丙酮加氢制2-丙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丙酮加氢制2-丙醇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公司现有用地内，本项目拟新建1套5万吨/年丙酮加氢制2-丙醇装置，配套新建2个800立方米的2-丙醇产品内浮顶储罐、1个400立方米原料球罐。本项目年产2-丙醇51100吨，同时副产2-丙醇二等品350吨/年，并对现有和新增的内浮顶罐加装氮封措施，将呼吸废气收集至油气回收+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酸裂解炉废气由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罐区大小呼吸、装卸和装置区废气由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工艺加热炉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丙酮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装置区物料输送管线、管线法兰、阀门等及泵的转动与壳体的接触处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8.161吨/年、23.729吨/年、50.6579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20.5696吨/年，无组织排放30.0883吨/年）以内。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大气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and 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2.0074万吨/年以内，全厂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7.2074吨/年和0.96吨/年以内。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瓷球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设

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